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813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提交要求作出调整的公告

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提交要求作出调整的公告》（粤建公告〔2014〕5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公告〔2014〕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作出调整的公告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条件。为审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我厅原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下同）时提交安全生产投入发票等凭证的复印件，且复印件需在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对原件加盖核对章后才能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提交。为方便企业办事，现作出调整，改为由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列出安全生产投入票据清单，并作出无虚假声明，附上所有金额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大额发票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发票原件进行核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